

证券代码：874848

证券简称：新派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2 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

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六条** 如因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当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 3 日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通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非委员的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